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兼執行秘書宜樺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陳執行秘書柏秀 ^代
吳委員清基	謝科長明昭 ^代
曾委員勇夫	吳常務次長陳鏗 ^代
施委員顏祥	吳處長基安 ^代
吳委員泰成	黃副處長新雛 ^代
楊委員永明	張簡任編譯惠君 ^代
邱委員文達	趙副局長坤郁 ^代
王委員如玄	鐘副處長琳惠 ^代
孫委員大川	陳科長玫霖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珏	張珏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楊委員玉珍	楊玉珍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林委員春鳳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王委員麗容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萍	李萍

范委員國勇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陳委員曼麗

李委員芳惠

王委員介言

黃委員馨慧

張委員錦麗

行政院第一組

外交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范國勇

彭懷真

黃瑞汝

陳曼麗

李芳惠

王介言

黃馨慧

張錦麗

吳參議雅惠

蘇科長瑩君、官辦事員宜慧

賴組長明澄

江人事官嘉新

傅科長瑋瑋

黃科長志忠、游科長玉梅、王
科長乃芳、張編審玉真

請假

詹專員瑛琚

李簡任視察花書、施科長華恩

張簡任編譯惠君

許科長芳瑾、陳科長淑芬、林
技正桂美、劉技士惠賢

周組長毓文

吳專門委員秀貞

羅副統計長怡玲、陳科長慧
敏、陳科長玉芳、黃科員聖紘

蘇處長明通

陳科長玫霖

簡執行秘書慧娟

內政部消防署	馮主任秘書俊益、陳科長再通
內政部警政署	林副署長國棟
內政部兒童局	陳主任秘書坤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內政部會計處	黃專員蕙蒨
內政部社會司	黃司長碧霞、吳科員宜姍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性別聯絡人	陳處長榮順
本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鄭女士琇安
本會就經福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蔡女士佳芸
本會秘書處	楊專門委員筱雲、蕭專員鈺芳、李專員育穎、張科員翊群、馮研究員百慧、江研究員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第 35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第 36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本次議案原訂 9 案，新增臨時動議 2 案，共計 11 案。

玖、議案

第一案：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目前符合長照對象而尚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公費補助者（含外籍看護工之喘息服務），衛生署將依民眾需求之急迫性、嚴重性等因素，納入補助對象乙節，委員建議「急迫性、嚴重性」應有參考指標，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另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並於

- 5月2日及4日逐條審查會議乙節，相關文字修正為「..並於5月2日及4日經立法院衛環審查委員會逐條審查，一讀通過5條法條」。
- 二、有關爭取在臺設置WLN秘書處乙節，請內政部將3月21日研究報告及會議記錄資料提供給國參組委員參考，後續如有相關討論會議可邀請國參組委員共同參加。另請原民會結合工程會輔導原住民婦女中小企業，納入「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中。
- 三、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待遇調高乙節，請注意公、私部門衡平性問題。
- 四、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7月8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五、本案列為第3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3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序號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另「性別平等信箱申訴情形」、「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未依約付款之處理方式」等兩節，同意解除列管。
- 二、餘序號1、3-9等8項，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本案不列為第36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係本會三層級會議之例行追蹤議案，爾後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務必將本案列為小組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
- 二、本案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以性別觀點提出災難救助計畫及全民防災教育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決定：

- 一、請內政部消防署在 3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婦權會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軍訓處)等相關單位與會，從性別觀點檢視本項業務。
- 二、有關委員關心天然災害死亡、受傷等性別統計資料（如八八風災），請社會司協助提供給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 三、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兵推演習時，所聘任之考評委員應納入女性委員共同參與。
- 四、本案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性侵犯假釋或刑滿出獄之相關檢討防範措施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並請法務部、衛生署會上做簡短口頭補充。

第六案：有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決定：

一、有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乙節，請委員協助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以落實推動本施行法。

二、有關未來推動重點工作中，說明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婦女團體及人權組織工作人員之訓練」乙節，新增社政、民政、移民工作人員訓練。

（二）有關「辦理各部會性別聯絡人、法制、法規業務承辦人員、研考、綜合規劃相關人員之訓練」乙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責，各機關所屬訓練機構配合辦理。

（三）有關「協助蒐集國外設有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國家所援引 CEDAW 之判例」，請外交部協助辦理。

（四）有關「教育部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之訓練」乙節，請新增家庭、社會教育。

（五）有關「協助蒐集各國之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的實際運作機制及利弊」乙節，請外交部（駐外館處）擴大蒐集。

（六）有關委員建議宣導工作應安排時程乙節，請權責機關參考辦理。

三、本案洽悉，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99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如有相關意見，即日起至會後一週內，請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秘書處將函請權責部會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追蹤辦理，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請教育部及衛生署，針對經期健康教育、性教育，針對未成年少女面臨懷孕可獲得哪些即時的諮商和協助，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的基
本精神與內涵，請提出檢視與具體作為。**

報告單位：教育部、衛生署

決定：本案洽悉，請教育部、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請該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九案：鑑於目前職場中懷孕歧視層出不窮之情況，包括公部門也頻傳懷孕歧視，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皆應注意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全面檢視人事考績規定、政府勞務採購辦法，並擬定未來積極改善辦法。

提案人：黃馨慧等 12 位委員連署提案

決定：

一、本提案案由及內容，請本會秘書處協助修改，並請勞委會擔任主要回應機關。

二、本案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為嚴禁性侵害加害人利用教職機會傷害幼童及學子，建請內政部修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提案人：范國勇委員等 8 位委員連署提案

決議：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法務部函示有關性騷擾案經提起申訴後，若申訴人復撤回申訴，則不論調解或調查成立與否，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規定裁處之。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此類裁決處置不一，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各相關單位調查檢討後，再昭示統一作業標準，俾利各縣市遵循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瓊玲委員等 11 位委員連署提案

決議：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家防會邀集法務部、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25 分）。

本會第 36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議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目前符合長照對象而尚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公費補助者（含外籍看護工之喘息服務），衛生署將依民眾需求之急迫性、嚴重性等因素，納入補助對象乙節，委員建議「急迫性、嚴重性」應有參考指標，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另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並於 5 月 2 日及 4 日逐條審查會議乙節，相關文字修正為「..並於 5 月 2 日及 4 日經立法院衛環審查委員會逐條審查，一讀通過 5 條法條」。 二、有關爭取在臺設置 WLN 秘書處乙節，請內政部將 3 月 21 日研究報告及會議記錄資料提供給國參組委員參考，後續如有相關討論會議可邀請國參組委員共同參加。另請原民會結合工程會輔導原住民婦女中小企業，納入「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中。 三、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待遇調高乙節，請注意公、私部門衡平性問題。 四、本案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7 月 8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五、本案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衛生署 原民會 工程會 人事行政局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有關序號 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另「性別平等信箱申訴情形」、「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未依約付款之處理方式」等兩節，同意解除列管。 二、餘序號 1、3-9 等 8 項，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案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係本會三層級會議之例行追蹤議案，爾後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務必將本案列為小組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 二、本案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一、請內政部消防署在 3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	內政部社會司、	將另案函請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以性別觀點提出災難救助計畫及全民防災教育報告案。	邀請婦權會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教育部(軍訓處)等相關單位與會，從性別觀點檢視本項業務。 二、有關委員關心天然災害死亡、受傷等性別統計資料(如八八風災)，請社會司協助提供給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三、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兵推演習時，所聘任之考評委員應納入女性委員共同參與。 四、本案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消防署	提供辦理情形。
第五案： 「性侵犯假釋或刑滿出獄之相關檢討防範措施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本案洽悉，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並請法務部、衛生署會上做簡短口頭補充。	內政部家防會 法務部 衛生署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有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案，報請公鑒。	一、有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乙節，請委員協助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以落實推動本施行法。 二、有關未來推動重點工作中，說明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婦女團體及人權組織工作人員之訓練」乙節，新增社政、民政、移民工作人員訓練。 (二)有關「辦理各部會性別聯絡人、法制、法規業務承辦人員、研考、綜合規劃相關人員之訓練」乙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責，各機關所屬訓練機構配合辦理。 (三)有關「協助蒐集國外設有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國家所援引 CEDAW 之判例」，請外交部協助辦理。 (四)有關「教育部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之訓練」乙節，請新增家庭、社會教育。 (五)有關「協助蒐集各國之平等或/反歧視委員會的實際運作機制及利弊」乙節，請外交部(駐外館處)擴大蒐集。 (六)有關委員建議宣導工作應安排時程乙節，	內政部 人事行政局 外交部 教育部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請權責機關參考辦理。 三、本案洽悉，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 99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本案洽悉，委員如有相關意見，即日起至會後一週內，請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秘書處將函請權責部會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追蹤辦理，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 請教育部及衛生署，針對經期健康教育、性教育，針對未成年少女面臨懷孕可獲得哪些即時的諮商和協助，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的基本精神與內涵，請提出檢視與具體作為。	本案洽悉，請教育部、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請該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部 衛生署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 鑑於目前職場中懷孕歧視層出不窮之情況，包括公部門也頻傳懷孕歧視，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皆應注意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全面檢視人事考績規定、政府勞務採購辦法，並擬定未來積極改善辦法。	一、本提案案由及內容，請本會秘書處協助修改，並請勞委會擔任主要回應機關。 二、本案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勞委會 人事行政局 工程會	請權責機關於 100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至本會秘書處
臨時動議			
第一案： 為嚴禁性侵害加害人利用教職機會傷害幼童及學子，建請內政部修訂性侵害犯罪加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警政署 人身安全組	由人身安全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第二案： 法務部函示有關性騷擾案經提起申訴後，若申訴人復撤回申訴，則不論調解或調查成立與否，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規定裁處之。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此類裁決處置不一，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各相關單位調查檢討後，再昭示統一作業標準，俾利各縣市遵循乙案，提請討論。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家防會邀集法務部、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家防會 法務部 人身安全組	由人身安全組列管，辦理情形不需填送本會秘書處